

天津晓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天津晓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晓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23-008），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王新阁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刘欣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晓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翁潮静
翁潮静

经办律师: 翁潮静
翁潮静

经办律师: 刘微
刘微

2023年5月18日

